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（綦好东）

作为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过去一年中，始终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履职原则，以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决策活动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，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綦好东，男，1960 年生，博士研究生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历任山东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、副教授、教授、会计系主任，山东财政学院教授、会计学院副院长、副校长，山东财经大学副校长等职，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，公司独立董事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的任职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情况

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表决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列席股东会次数
9	1	8	0	0	否	3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以认真审慎的态度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，主动获取并深入研究决策相关材料，结合自身专业背景积极参与讨论，努力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。审议过程中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对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或弃权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专门委员会	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	报告期内参加会议次数
审计委员会	7	7
战略委员会	1	1

报告期内，共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，审议议案 10 项，切实履行对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核职责，监督内外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。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，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，就审计安排、重要风险领域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达成一致意见。同时，听取管理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并对审计中关注的重点问题予以跟踪核查，保障审计工作如期高质量完成。审计结束后，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对审计机构的评价报告及续聘建议。

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与公司战略研讨，对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提出了专业建议。各专门会议的具体内容及召开时间已在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中完整披露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会议名称	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	报告期内参加会议次数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	2

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，共召集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，审议议案 2 项，重点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依赖性等进行审查，切实履行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职责。

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常态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。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等契机，与管理层进行座谈，深入了解公司运营实际与战略规划。期间亦实地调研生产一线，考察生产流程与质量控制情况，听取相关业务汇报。全年累计现场履职 17 天，符合监管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提议召开董事会。

（六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与协作。特别是在年报审计期间，就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及关键事项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交流，持续关注审计进展，推动审计工作顺利开展，保障审计结论的及时性、准确性与客观性。

（七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与执行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与治理实际，积极提出专业意见。通过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渠道与中小股东交流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。认真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切实履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。同时，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动向，加强对公司治理、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上述定期报告均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，其中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经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。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内容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于

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执业能力。

（三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。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》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事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认可。相关预计客观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需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，保持独立判断，勤勉、诚信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推动公司治理完善与董事会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在此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感谢。

2026 年度，将继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，积极为公司战略发展、规范运作与风险管控建言献策，助力董事会提升决策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共同促进公司实现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綦好东

2026 年 3 月 19 日